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科技藝術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9年12月18日教育學院第11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科技藝術教育相關事項，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定設立科技藝術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培育適應未來多變環境中文理兼備的青年學子，本中心成立之宗旨為：

- 一、 提供前瞻科技與藝術教育內容開發。
- 二、 發揮大學知識轉移、貢獻社會的重要功能。
- 三、 為教師、學生以及對科技藝術教育有興趣的家長提供學習機會。
- 四、 建立產學研合作連結，提供師資培育管道。
- 五、 辦理科技藝術教育相關認證考試。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與發展規劃，由院長聘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計畫約聘方式為原則。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接受政府機關、企業機構及第三部門之委辦或補助，執行與本中心任務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